

谈，认为既然国营企业属于全民所有，代表全体人民的国家也就是直接经营者，从而确立了高度集中型的国家直接经营体制，压抑了企业的生机和活力。因此，正在进行的城市经济体制改革，首先突破了这种高度集中型的国家直接经营体制，逐步建立了国家和企业双层经营体制，即国家对宏观经济活动统一管理和协调并赋予少数政府经济部门以直接经营管理企业的责任；企业对微观的经济活动自主地直接经营。在这个意义上，国家所有权和企业经营权是分开的。正因为国家所有权与经营权之间既有统一的一面又有分开的一面，所以称为适当分开，而不称为完全分离。

社会主义国家所有权与经营权的适当分开，同资本主义制度下货币资本家所有权与职能资本家经营权的完全分离，具有不同的性质并产生不同的结果。货币资本家的所有权与职能资本家的经营权完全分离的结果，货币资本家成了单纯的资本所有者，职能资本家成了经济上的所有者，他们是各自独立的所有者。而我国的国家所有权与企业经营权分开，只是适当分开，从而使企业直接享有占有、使用和部分处分国家财产的权能，所以这种分开的结果，企业获得的是一定经济上的所有权，而不是全部经济上的所有权。这种一定经济上的所有权主要表现在：企业具有相对独立的经济利益，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经营效果好，归企业支配的收入就多；经营效果一般，归企业支配的收入就少；经营效果差而造成的亏损或债务由企业自行承担责任，国家不再承担责任。

综上所述，在我国现阶段，由于联合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结合方式以及所有权与经营权适当分开的特点所制约和影响，国营企业具有一定的企业所有权和经济上的所有权，而把这两者的结合不妨统称为部分所有权。国营企业的这种部分所有权，就构成了国家所有权的一个层次。

明确国家所有权内部具有以国家为主体的总体所有权和以企业为主体的部分所有权这两层结构，有重大的意义。在理论上，有利于破除那种认为一种所有权只能有纯而又纯、固定不变的模式，否则就会导致所有权性质改变的绝对而僵化的思想，丰富和发展了所有权结构的理论，为扩大企业自主权提供理论依据；在实践上，既能在总体上保证国民经济的统一性，保护国家的整体利益，又能在局部上保证企业活力的增强，保护企业的局部利益，从而巩固和完善社会主义的国家所有权。

关于经济联合法律形式的探讨

王保树

经济联合，产生于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我国的经济，是社会主义计划商品经济。随着商品生产的发展，原来“大而全”（或“小而全”）的企业将逐步改变而实现专业化生产，而且专

业化分工将越来越细,企业之间的经济联系也将越来越密切。企业为了求得最大的经济效果和良好的社会效益,必然要寻找最适宜的伙伴,进行经济技术合作或联合举办经济事业。这就出现了经济联合。对于有关经济联合的法律问题特别是法律形式问题,有必要加以认真探讨。

根据联合紧密程度的不同来分,目前经济联合的法律形式主要有:第一,专业公司。参加联合的各方组成具有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第二,合伙。这是一种比较松散的企业组织,参加者仍保持原来的法律地位,如参加者原为法人的仍拥有法人资格。第三,专业化协作联合体,又称为“一条龙”协作线。企业以协作为目的组织起来的更为松散的联合体,不具有企业的特征。这三种形式,依它们所反映的当事人结合的紧密程度而论,专业公司最强,合伙次之,专业化协作联合体最弱。因此,法律对它们的调整方式,也应有所不同。

一、专业公司

专业公司是企业的组织形式。它同传统意义的公司相比,有明显的共同之处,即都是以营利为目的的社团法人。但它组建的着眼点和方式,又不同于传统意义的公司。专业公司着眼于专业生产经营,是由同一行业生产同种或同类产品的企业联合组建而成,是企业的横向联合。目前,我国正在起草公司法。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进行,现在的专业公司中有一些将会发展成为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但专业公司这种形式看来仍将存在。这里只是就专业公司的法律形式以及如何完善对它的法律调整,作一些探讨。

专业公司的法律形式有如下的特征:

(一) 具有严密的组织。

专业公司组织的严密性,最突出地表现在公司的组织机构上。公司设有董事会,有权对公司生产经营中的重大问题作出决策。其内容包括:审议决定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方案(需要报送上级主管机关的,向上级主管机关提出报告);审查和批准年度预决算;任免或建议任免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会作出的决策,并对董事会负责。为了实施董事会作出的决策,总经理须在行政管理和生产经营上进行高效率的统一的指挥,并在指挥中适时地作出具体的决策。公司的决策和指挥,其效力可及下属各个单位。

(二) 具有独立支配的财产。

专业公司是由企业联合组成的一个具有法人地位的新的企业。法人的基本条件之一,是拥有自己支配的财产,这是独立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基础,也是作为权利主体能以自己的名义承担财产责任的前提条件。专业公司的财产是在经济联合中形成的。由于组成专业公司的途径不同,财产的形成也有以下几种不同方式:

1. 组成专业公司的原企业都丧失了法人地位。原企业因联合而不再独立计算盈亏,财产统统交给专业公司,成为公司经营管理财产。这种公司独立支配的财产,就是原企业财产的总和。这种形式,在经济联合中并不多见。

2. 组成专业公司的原企业,有的丧失了法人地位,有的仍保持法人地位,专业公司的财产则由失去法人地位的原企业的财产构成。在这种专业公司里,公司财产和未失去法人地位的企业的财产,是分别计算盈亏的。根据我国有关企业登记的法规,全国性公司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时,公司的贷款和非直属企事业单位的资产,不能列入注册资本之内;公司直属企业如属法人的,其财产,公司和其直属企业在注册登记或核定注册资本时,不准重复计算。这样,公司财产和参加公司的法人企业的财产,就可以严格划分开来。

3. 组成专业公司的企业都保持自己的法人地位。在这种情况下，公司财产由参加联合的企业投资而形成，公司财产和投资企业的财产相互独立，公司和投资企业之间的经济往来是有偿的。

(三) 以营利为目的。

组建专业公司，可以更有效地把企业的物力、财力吸引到国民经济发展最需要的地方，有利于实现专业化协作和经济合理的生产原则。专业公司本身应该具有自我改造和自我发展的能力，具有在国内、国际市场上进行竞争的能力。要实现这一要求，公司就必须在经营中营利，即通过经营活动谋取经济利益。它包括两层意思：一是公司经营业务的目的在于向外吸收经济利益；二是公司应通过经营活动使其成员企业享受到经济利益，既包括成员企业从公司享受利益分配，也包括成员企业减少应向公司支付的费用。

有人说，公司设立是以一定的生产经营为目的。这是把公司活动和公司活动的目的混淆了。任何专业公司都要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然而，生产经营只是手段，绝不是目的，目的在于营利。如果一个公司的经营并不取得盈利，甚至连年亏损，这同设立专业公司的目的是违背的。

基于专业公司这种经济联合法律形式的上述特征，法律对于因这种联合而发生的经济关系的调整，应贯彻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

所谓贯彻自愿原则，应包括三层意思：(1)参加公司自愿。专业公司的设立，是参加设立的企业意思表示一致的法律行为。设立公司，意味着一个新的权利主体的产生，参加公司的企业将成为它的成员，这是十分严肃的事情。企业表达这种意思应是充分自愿的，不能受他人强制、胁迫，也不能由主管机关用行政命令办法包办组建。(2)企业同公司建立什么样的关系，也是自愿的。企业同公司的关系，其紧密程度可以有不同方式。企业选择那一种方式，这不仅取决于它对公司利益的关心，更取决于它对自身利益的考虑，因而必须由它自己决定。(3)企业有退出公司的自由。企业退出公司，应自己提出。通常，这种要求退出公司的申请只要是依公司章程提出，且不影响公司继续经营，就应得到同意。当然，如果公司章程上写明不能退出，且参加公司的企业又已表示赞成章程，公司因此而不同意企业退出，这就不是“退出公司不自由”。

所谓平等，是指加入公司的企业有平等的权利和义务。每个参加公司的企业，都应全面履行章程规定的各项义务，任何一方都不应有例外；成员企业按照章程规定所具有的权利，应受到其他成员企业的尊重，能确实得到行使。尤其需要指出的是，依章程组成的董事会，应认真反映公司参加者的利益和要求，正确行使章程所规定的职权，尊重不参加董事会的各方所行使的监督权。

所谓互利，是就利益分配而言。对此，公司章程应有明确的规定。已发展为有限公司或股份公司的，参加公司的各方当然可依投资比例或股份多少分享利益；就是依一定产品，以一个骨干企业为中心组建的专业公司，也应该充分照顾参加公司后仍保留法人地位的企业利益，根据不同情况采取不同分成比例，使它们都因走联合之路而获得一定好处。当然，如公司发生亏损，也应依公司章程规定承担损失，这是成员企业必须履行的一项义务。

二、合伙

合伙，是较专业公司松散的经济组织。它是两个以上当事人，为了实现共同的经济目的，约定出资，共同经营的一种经济联合形式。

在我国，合伙有很悠久的历史，早在春秋战国时人们就已广泛采用。但是，开始人们只是基于某种生活需要而结成合伙，形式也较简单。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合伙已不仅仅是为了满足当事人的生活需要，而更多的是为了发展经济事业。尤其是我们今天进行现代化建设，合伙已成为人们广泛运用的一种经济联合形式。许多企业或个人，在一时还不能联合成一个法人经济组织，而又需要有一定组织形式共同经营时，他们往往先采用合伙形式，以便互助，使生产进一步向深度和广度发展。

合伙的特征是：

(一) 参加联合的当事人，有共同的经济目的，如举办共同的经济事业等。这是实行一定程度联合的基础。

(二) 合伙的当事人都应出资并共同经营，这是合伙存在和实现一定经济目的的前提。

(三) 合伙因合伙合同的缔结而成立。合伙合同的当事人又称为合伙人。传统的民法一般认为只有公民能作为合伙人。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这种传统观念正在改变。在我国，公民之间可以订立合伙合同，法人之间可以订立合伙合同，公民和法人之间也可以订立合伙合同。合伙合同一经缔结，合伙组织即告成立。合伙组织成立后，应根据法律规定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

合伙组织不是法人，合伙合同所产生的法律关系，只是合伙人之间的关系。这种关系，表现为合伙人平行、并列的权利、义务关系，即合伙组织内部一致的关系。对于外部来说，合伙组织不能象公司那样，以民事权利主体的资格同第三人订立合同。但是，合伙的个别合伙人，仍可以同第三人订立合同，并应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如果这一合同是由合伙代表（或执行人）订立的，且又在执行合伙业务的范围之内，合伙人就都有履行合同的义务。否则，合同对于其他合伙人毫无约束作用。为司法上方便，国家也承认合伙的诉讼能力，合伙的代表或管理人员可以到法院起诉、应诉^①。

合伙由于是经济联合中较松散的组织形式，它的经营和发展，只有依靠合伙人严格地履行合伙合同，即全面地履行合同义务和正确地行使合同权利，才能实现。

合伙人的义务是：

(一) 出资。依照合伙合同，所有合伙人都有出资的义务。合同所规定的出资数额，各个合伙人应遵照执行。合同订立之后，合伙人共同商定增资的，各个合伙人也应履行增资义务。但是，出资的数额不一定相等，出资的种类也不必相同，可以是现金，也可以是物资、设备等其他财物或提供技艺、场地和劳务。后者，应在合同订立时写明如何折合成现金，免得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

(二) 承担合伙事务。合伙的经营事务，应由合伙人全体共同执行，但为了经营活动的方便，经合伙人全体共同议定，也可以将经营事务交合伙人中的数人或一人执行。这类情况，应在合伙合同上作出决定，使承担事务的合伙人明确自己的职责，认真履行义务，因自己的过错给合伙组织造成损害还应负赔偿责任。

(三) 分担损失。合伙经营出现损失，应由合伙人共同分担。分担损失的方法有三种：其一，合伙合同有约定的，依照约定；其二，合伙合同虽无约定分担损失的比例，但规定了投资份额的，可按其投资份额的比例分担损失；其三，合同对损失分担比例和投资份额都无

^① 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第四十四条。

明确规定的，通常应由合伙人平均分担损失。当然，损失分担只限于经营损失和意外损失，因合伙执行人过错所造成的损失不在此列。

(四) 合伙债务的分担。合伙组织的财产，属于组成合伙的合伙人共同所有，对于第三人的债务也应由合伙人共同负担。即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首先由合伙共同经营的财产清偿债务，不足部分由各合伙人负连带责任。也就是说，有债的请求权的第三人可以向合伙组织中的任何一个合伙人请求履行部分或全部债务。其中一人履行部分或者全部义务后，其他连带债务人的义务即部分或者全部解除。当然，这种连带责任，只是就清偿合伙债务而言，从合伙组织内部来说，仍应按损益分配比例，承担自己应分担的责任。履行了部分或者全部债务的合伙人，有权向其他负有连带义务的人请求偿付他们各自应承担的份额。

(五) 维护合伙财产的义务。合伙财产，是合伙人共同经营的必要条件，是合伙赖以存在的物质基础，因而维护合伙财产是每个合伙人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所谓维护合伙财产，即保证合伙财产不因个别合伙人的行为而变更。它包括：合伙人不应在合伙存续期间提出分割共有财产的请求；合伙财产只用于清偿合伙组织所负的共同债务，不能用于清偿个别合伙人所负的债务；合伙人转让自己的出资，应征得合伙人全体同意。这些，对于维护合伙财产，是非常必要的，合伙人都必须做到。

合伙人的权利是：

(一) 合伙经营执行权。如前所述，为使合伙活动方便，合伙人全体通常都委托一个合伙人或数个合伙人作为管理合伙事务的代表。由于合伙财产属于合伙人共有，每个合伙人应有平等的合伙经营执行权，都有资格被推举为合伙的代表或执行人，负责合伙业务的经营。

(二) 合伙事务的决定权。合伙的经营方针和重要事务，都需要由合伙人全体共同决定。决定应采用表决的方式，每个合伙人，不分出资形式，不论出资多少，都有一个表决权。凡经共同决定的事务，合伙执行人都应依决定的原则和方法执行。

(三) 合伙经营的监督检查权。合伙经营的好坏，对于每个合伙人都是至关重要的。因此，在那些由代表管理合伙经营事务的合伙组织里，应赋予其他合伙人以监督检查权，使他们有权检查合伙经营执行的情况、财产管理情况，并有权检查帐目。合伙事务的执行代表，应该尊重每个合伙人的监督检查权，为他们的监督检查提供各种形式的方便。但是，合伙人行使监督检查权，也要有利于合伙的经营管理，不得妨碍合伙事务的执行。

(四) 利益分配权。所谓利益分配，并非指分配合伙的所有财产，而是指分配扣除出资总额和继续经营所需资财之后的合伙财产。如果有共同债务，还应首先清偿债务，然后才能进行分配。合伙人的利益分配权是平等的，每一个出资的合伙人，都有权从应该分配的合伙财产中进行分配，分配权的享有并不因出资形式不同而有差别。但是，平等的分配权，只是说出资者在分配权的享有上是平等的，并不意味着每个合伙人分配的数额是相同的。分配额的多寡，除特别约定者外，一般是依出资额的多寡而定。

合伙的稳定性不如专业公司，它可因合伙合同的解除而终止。换言之，一旦合伙合同关系终止，合伙组织也即随之消灭。当然，这并不是说合伙的终止是任意性的，合伙合同的解除也应具备法律规定的条件。

三、专业化协作联合体

专业化协作联合体是较合伙更为松散的联合。它是当事人各方，以协作经营为目的，通

过订立专业化协作合同而组织起来的松散联合体。

专业化协作联合体同专业公司、合伙相比，有如下特征：

(一) 专业化协作联合体结成的目的，是协作生产经营。前两种联合的法律形式，着眼于生产经营全面的联合或合作；专业化协作联合体，则只着重某一方面或某一产品生产的协作经营。

(二) 专业化协作联合体因专业化协作合同的缔结而成立。专业化协作合同，由协作各方当事人签订，合同一旦生效，联合体即告成立。但专业化协作合同不同于合伙合同，合伙合同的标的，包括投资和经营合伙事业两部分，且投资是经营合伙的基础；专业化协作合同的标的，则只是协作生产经营，并无投资。为了组织专业化协作生产，参加者各方往往要支付为经营所必需的少量办公费用，但它不具有投资性质。有时，为了整个协作联合体的需要，经济实力强的企业也要支持经济实力弱的企业，为之提供一些资金，但这不是入股和投资，而是属于借款性质。

(三) 组成协调机构，组织参加联合体各方当事人的协作经营活动。专业化协作联合体不是企业，不需要成立领导机构，但是参加联合体的各方也需要紧密配合协作生产，因而就需要有一个协调机构进行必要的工作。协调机构，由参加专业化协作联合体的各方代表组成，是协商会议性的组织，不具有权力机构性质。由于专业化协作联合体不是法人，也不象合伙那样被诉讼法承认其诉讼能力，因而它的协调机构既不能代表联合各方对外进行经济往来，也不能到法院起诉、应诉。

专业化协作合同，是调整协作联合体经济关系的基础。协作合同的条款，要由联合体各方协商确定。主要内容有：协作经营范围，协作数量和质量的要求，协作价格，履行方式，以及违约责任，等等。协作合同，确认了各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为调整他们之间的利益关系提供了依据。只要联合体各方当事人都认真做到了合同中规定的事项，专业化协作联合体就能发展，并能高效益地发挥联合的作用。

在专业化协作中，法律调整是极为重要的。它的目的是协调联合体各方的行动，使其共同为协作经营而努力。为此，在协作的实践中必须处理好以下几个问题：

(一) 相互协作。协作支持，对于专业化协作联合体各方，既是权利又是义务。参加联合体的任何一方当事人，都有权根据合同确定的协作范围获得支持；同时，任何一方都有义务尊重别人获得协作支持的权利，即以自己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保证其他各方实现其权利。参加专业化协作联合体的各方，都是独立的经济实体，都有各自的经济利益。但是，它们通过合同组成联合体，就在协作的范围内有了某种共同的经济利益。正是这种共同的经济利益，要求当事人各方全面履行相互协作的合同义务。

(二) 协调。如前所述，协调机构所进行的协调，是专业化协作联合体发展的必要条件。只有进行经常性的协调工作，才能及时解决协作中出现的纠纷，在协作范围内统一步伐。专业化协作联合体虽然是松散的，既无统一核算，又无全面的统一经营，但是这种协调是基于合同规定而进行的，所以对各方当事人仍具有约束作用。联合体各方都有权利参加协调机构，同时又都必须履行接受协调的义务，保证协调应有的权威性。

(三) 相互尊重对方的独立性。参加专业化协作联合体的企业，在协作经营中仍然是独立核算的经济实体，每一方的独立性都应该受到其他各方的尊重。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在处理本企业对内对外事务中，有充分决定权，而没有征得参加联合体的其他当事人同意的义务。